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岗位

服务计划协议书

区、县（市）主管部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服务计划大学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2020年5月

沈阳市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，属公益性服务计划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选拔、统一派遣的方式，招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区、县（市）从事为期三年的基层岗位工作。服务期满，服务人员自主择业，有权享受政策支持和扶助，鼓励服务人员自主创业。

鉴于：入选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为乙方自愿报名，并经甲方组织选拔、市主管部门审定。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，保证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顺利实施，甲方与乙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甲方权利

1．乙方服务期间，经甲方或服务单位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将其召回并解除本协议。自被召回之日起，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
2．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将其召回并解除本协议。自被召回之日起，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
3．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。

4．乙方因单方原因无故终止本协议，除不再享受有关政策支持外，甲方还有权按照普通高校《就业协议书》违约金标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甲方义务

1．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，并保证其在服务期满后可按时结束服务。

2．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
3．参与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，并对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4．服务期结束后，根据当时政策规定，对乙方就业、创业需求给予相应指导及扶持。

第三条乙方权利

1．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，正式入选沈阳市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，在服务期内参加服务工作。

2．服务期间每月享受工作和生活补贴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享有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第四条乙方义务

1．保证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。

2．**乙方自愿加入沈阳市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，服务期限自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**

3．服从岗位分配，并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拖延。

4．服务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各项管理规定，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服务单位的领导。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

5．除不可抗力因素提出申请、经主管部门同意外，不得单方中止协议。

6．协议签订前确系符合招募的各项条件。

7．服务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做好工作交接。

第五条违约责任

1．因乙方无故拖延报到、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等原因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追缴因对乙方实施招募、体检、保险、培训、上岗等工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．因甲方无故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召回乙方，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，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。

第六条服务期间，乙方的档案由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免费管理，未经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服务期内不能办理派遣证和档案等有关转接手续。

第七条乙方上岗后，可与用人单位就服务期间有关具体事宜再行签订服务协议书。

第八条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、报市主管部门备案一份，放入人事档案一份，自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，如有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